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的通知，省投资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已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签订了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委托债权代理投资合同》。省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 1,629.50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金寨路支行”），为其在《委托债权代理投资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省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省投资集团与工行合肥金寨路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其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为不超过 72 个月，自股权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省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99,7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7%；省投资集团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6,29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3%。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0 日